##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使用及捐贈發票獎勵要點

##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	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	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及提高
)為激勵本府暨所屬機關	)為激勵本府暨所屬 <u>各</u> 機	載具的使用,明確規定使用發
學校公教人員使用雲端發	關 <u>、</u> 學校公教人員使用及	票僅限於雲端發票。
票及捐贈發票,以響應節	捐贈發票,以響應節能減	
能減碳政策,提高載具的	碳政策,並鼓勵同仁熱心	
使用率,並鼓勵同仁熱心	公益,秉持民胞物與精神	
公益,秉持民胞物與精神	,關懷弱勢團體,特訂定	
,關懷弱勢團體,特訂定	本要點。	
本要點。		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		一、本點新增。
(一)電子發票:指營業人銷		二、參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
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		七之一條及電子發票實施
時,以網際網路或其他		作業要點第一章。明定本
電子方式開立、傳輸或		獎勵要點名詞定義,避免
接收之統一發票。		混淆。
(二)雲端發票:指營業人銷		
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		
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		
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		
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,		
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		
定開立、傳輸或接收且		
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		
之電子發票。		
(三)整合服務平台:指由財		
政部提供電子發票相關		
整合性服務之平台。		
(四)載具:指經財政部核准		
,得以記載或連結雲端		
發票資訊之工具。		
(五)共通性載具:指經財政		
部核准,供買受人使用		
於所有開立雲端發票營		
業人之載具(手機條碼		
或自然人憑證)。		

<b>放工担 它</b>	用行用它	49 明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六)歸戶:指買受人將非共		
通性載具索取之雲端發		
票資訊,連結綁定至共		
通性載具(手機條碼或		
自然人憑證條碼),透過		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		
務平台或第三方 APP 查		
詢雲端發票資訊。		
(七)未開獎發票:每單月二		
十五日開獎日前所開立		
的前一期發票、或開獎		
日當月二十四日前所開		
立的統一發票。		
三、獎勵作業規定如下:	二、本要點受理捐贈之發票,	一、點次變更。
(一)獎勵對象:本府暨所屬	包含紙本發票及無實體電	二、新增獎勵作業規定,明定
機關學校公教人員。	子發票。但捐贈無實體電	獎勵對象、作業主管機關
(二)獎勵作業主管機關:嘉	子發票者需檢附捐贈成功	、計算期間、項目及作業
義縣財政稅務局(以下	之畫面影本,或透過財政	方式,供配合依據與注意
簡稱財稅局)。	<u>稅務局公務帳號捐贈。</u>	0
(三)獎勵計算期間:各年度	無實體電子發票係指使用手機	
全年期間,捐贈之紙本	條碼、悠遊卡、I cash 卡等載	
發票或雲端發票數,以	具索取之電子發票。	
當年度(一月一日至十		
二月三十一日)捐贈為		
計算基礎,十一月至十		
二月期發票,需於十二		
月三十一日前捐贈,始		
列入當年度計算張數;		
如果於翌年一月捐贈者		
,列入下一年度計算。		
(四)獎勵項目:		
1. 捐贈紙本發票。		
2. 捐贈雲端發票:透過共		
通性載具(手機條碼)索		
取或已歸戶之非共通性		
載具(如會員卡、悠遊卡		
、一卡通、icash卡、信		
用卡等)索取之雲端發		
票。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3. 使用雲端發票。		
(五)獎勵作業方式:		
1. 線上登錄: 參加人員於		
每年十二月一日前,至		
網址		
https://pse.is/K5QRV		
登錄基本資料,以供核		
算當年度使用或捐贈發		
票。		
2. 捐贈紙本發票:參加人		
<b>員於每單月十五日前</b> ,		
將欲捐贈之未開獎紙本		
發票連同捐贈表格,寄		
至財稅局辦理彙整捐贈		
o		
3. 捐贈雲端發票:參加人		
員可打電話透過財稅局		
代為捐贈給公益團體、		
自行至財稅局官網或財		
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		
平台網站捐贈。		
4. 行政獎勵:每年一月由		
財稅局依據上一年度參		
加人員登錄資料,彙整		
各參加人員之紙本捐贈		
發票張數,並向財政部		
電子發票平台,蒐集參		
加人員之使用及捐贈雲		
端發票張數,並由財稅		
局造具獎勵人員清冊依		
本要點辦理獎勵事宜。		
四、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	三、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	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,不受理捐贈:	,不受理捐贈:	
(一)無金額,或金額載明為	(一)無金額,或金額載明為零	
零或負數者。	或負數者。	
(二)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	(二)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	
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	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	
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	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	
專用印章者。	章者。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三)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	(三)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	
清、無法辨認者。但經	、無法辨認者。但經開立	
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	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	
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	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	
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	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,	
明無訛者,不在此限。	不在此限。	
(四)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	(四)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。	
۰	(五)已註明作廢者。	
(五)已註明作廢者。	(六)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	
(六)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	為零者。	
率為零者。	(七)依規定按日彙開者。	
(七)依規定按日彙開者。	(八)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	
(八)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	後補開者。	
獲後補開者。	(九)買受人為政府機關、公營	
(九)買受人為政府機關、公	事業、公立學校、部隊及	
營事業、公立學校、部	營業人者。	
隊及營業人者。	(十)單月二十五日後捐贈當月	
(十)單月二十五日後捐贈當	以前之發票(如三月二十	
月以前之發票(如三月	五日-三十一日,不受理捐	
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,	贈一-二月期之發票)。	

- 二十五日<u>至</u>三十一日, | 不受理捐贈一月至二月 期之發票)。
- (十一)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 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 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 者。
- 四、各單位由人事人員擔任聯 絡人窗口,並於每單月十 五日前送交使用、捐贈之 上一期發票及捐贈明細 (如附表)至財政稅務局彙 整,年統計達以下標準者 予以行政獎勵。

(十一)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

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。

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

- (一)個人年捐贈紙本發票達二 百五十張以上者,每人核 予嘉獎一次。
- (二)個人年捐贈無實體電子發 票達二百張以上者,每人

- 二、配合E化政策,改由參加 人員自行線上登錄並上傳 相關資料,並由主辦機關 自行彙整,爰配合刪除各 單位連絡人窗口作業及聯 絡人敘獎事宜。
- 三、為鼓勵本縣公教同仁使用 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及捐贈 發票,變更發票張數,並 修正第二項行政獎勵以三 次嘉獎為限。

- 五、參加人員年統計達以下標 準,由財稅局轉知各機關 人事單位予以行政獎勵。
  - (一)個人年捐贈紙本發票達 三百五十張以上者,每 人核予嘉獎一次。
  - (二)個人年捐贈雲端發票達 二百五十張以上者,每 人核予嘉獎一次。
  - (三)個人年使用雲端發票達 四百張以上者,每人核 予嘉獎一次。

一、點次變更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前項參加人員之行政獎勵以三	核予嘉獎一次。	
次嘉獎為限。	(三)個人年使用無實體電子發	
	票達 <u>三</u> 百張以上者,每人	
	核予嘉獎一次。	
	(四)單位年度平均每人捐贈發	
	票達七十五張以上未達一	
	百五十張者,或年度平均	
	每人使用雲端發票達一百	
	張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張者	
	, 聯絡窗口人員核予嘉獎	
	一次;年度平均每人捐贈	
	達一百五十張以上者,或	
	年度平均每人使用雲端發	
	票達一百五十張者,聯絡	
	窗口人員核予嘉獎二次。	
	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政獎勵	
	以二次嘉獎為限。	
<u>六</u> 、受理捐贈之發票由財稅局	<u>五</u> 、受理捐贈之發票由財 <u>政</u> 稅	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轉贈本縣社福機構。	<u>務</u> 局轉贈本縣社福機構。	
七、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	<u>六</u> 、本要點 <u>奉核定後實施</u> 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
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規定		二、鼓勵本縣公教同仁使用載
,除第五點第二項自中華		具索取雲端發票及捐贈發
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		票,除修正後第五點第二
施行外,自中華民國一百		項追溯至一百零八年一月
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	一日起適用外,其餘自一
		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
		0